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張凱傑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破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經營多家公司及擔任公司連帶保證人，累積積欠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7858萬6462元，現有財產包含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價值2767萬6000元，及現金40萬元，總價值僅2807萬6000元。又伊所經營之公司因財務周轉困難而終止營業解散，伊目前失業中，仰賴配偶扶養，現已無力清償債務，且遭債權人陸續追討債務，已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。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。原裁定以伊現有財產無法支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及支付財團費用後縱有餘額，清償債務比例偏低，無破產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為屬不當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，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97條、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，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，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，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，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，則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，但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

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不予宣告破產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伊因經營多家公司及擔任公司連帶保證人，而累積積欠債務達7858萬6462元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為證，可信為真。再者，抗告人主張伊現有財產包含系爭房地價值2767萬6000元及現金40萬元等語，亦據提出系爭房地登記謄本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金公司）115年1月28日函文、附件及郵局匯款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3至44頁、49至61頁及本院卷第65頁、159頁）。然查，系爭房地（含共同使用部分）業經原法院委託台金公司定於115年3月11日進行投標，所訂拍賣底價僅2214萬1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18頁、139頁），是抗告人之財產總額僅有2254萬1000元。足見抗告人所積欠之債務遠高於其財產總額，是其資產已無法清償債務，具破產原因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次查，系爭房地分別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總額分別為2640萬元及330萬元予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，有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29至135頁）。而抗告人目前積欠新光銀行債務已達2501萬5359元，亦據該銀行提出陳報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21頁），是系爭房地經扣除該抵押權人之別除權債權，已無價值可列為破產財產。又抗告人主張其現有現金40萬元乙節，已據提出指定受款人為抗告人之郵政匯款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此部分固可列為抗告人之財產。惟依破產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破產人之必要生活費，視為財團費用，係憲法保障破產人之生存權之具體表現，不

得任意拋棄，應先於破產債權清償，初不因其出具書面承諾拋棄生活費用優先受償權利，或親友同意扶養接濟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10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8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抗告人另提出其配偶魏琦竊所出具之聲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魏琦竊雖表示同意於破產宣告期間扶養抗告人，然依上開說明意旨，抗告人不得任意拋棄前揭法條規定之必要生活費權益。又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布臺中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1萬6431元估算，參以本件破產債務至少高達7858萬6462元，而破產程序須歷經冗長程序，通常需2年6月始能終結，僅抗告人1人於該期間之最低生活費即達49萬2930元【即 $16431 \times (2 \times 12 + 6) = 492930$ 】。再加上破產程序之進行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外，尚須支付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費用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費用等財團費用，及其他可能發生之財團債務在內。可知依抗告人現有財產計算，顯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自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聲請破產並無實益，是其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宣告破產，為無理由。原審駁回抗告人宣告破產之聲請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陳佩怡

法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01

書記官 林書慶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